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依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8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922.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6.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验字[2023]第067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原“高精度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生产项目”、“新质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泵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及“年产900万台新能源汽车稳定年产10万台机器人及工程机械臂架建设项目”中分别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华纬为实施主体,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华纬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重庆华纬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重庆华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00411170000102499	000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精度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甲方二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圣、金瑜和持续督导人员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人员由乙方指定,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的说明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的说明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每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二每一次或每一次两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由甲方一、甲方二、丙方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关闭专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关系的情况,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存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1,800股	201,800股	2024年5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关系的情况,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存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该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01,800股,回购价格为3.21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4-006)。同日,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4-006)。自2024年3月9日起45天内,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按其首个限售期内的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解锁可授予权益,待达到解锁条件时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

动合同的情况,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存在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4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1,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持股数量为2,230,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5806078),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201,8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0,340,460	-201,800	1,230,138,6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3,362,191	0	1,063,362,191
股份合计	2,293,712,660	-201,800	2,293,510,8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和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自2024年5月14日起(含)增加诺亚正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诺亚正行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安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0B1890
海通安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0B1896
海通鑫盛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0B1890
海通鑫盛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0B1890
海通悦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0B2829
海通悦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0B2830
海通惠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0B1810
海通惠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0B1816
海通安环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0B1820
海通安环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0B1826
海通惠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0B5003
海通惠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0B5001
海通惠兴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0B3689
海通惠兴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0B3699
海通惠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0B1800
海通惠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0B1806
海通量化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0B2200
海通量化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0B2289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诺亚正行的具体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诺亚正行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诺亚正行进行投资时应以诺亚正行的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
关于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业务规则请另行参见集合计划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办理转换业务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集合计划转

换时应遵循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及业务申请。

四、优惠活动
自2024年5月14日起(含),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上述产品时,参加诺亚正行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诺亚正行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cam.com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诺亚正行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判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泽利
基金主代码	0075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类别

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鑫元泽利C

007561

是

注:1、我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发布《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鑫元泽利A(007561)已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5月14日起,本基金C类份额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泽利
基金主代码	0075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类别

调整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5月14日

调整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5月14日

调整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460)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阅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目标、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增加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5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1183,C类基金代码:011884)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阅读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0-5767
网址:www.xintongfun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目标、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目标、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以上机构将于2024年5月1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请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办理流程请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以上机构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093/005096
2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0724/000725
3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79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c.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gzsc.com.cn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目标、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